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下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上述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簽立有關：

- (I) 2021年到期票息6.75%優先票據 (ISIN：XS1512966372)；
 - (II) 2021年到期票息6.50%優先票據 (ISIN：XS1759562710)；
 - (III) 2023年到期票息7.25%優先票據 (ISIN：XS1984473071)；
 - (IV) 2022年到期票息6.875%優先票據 (ISIN：XS2037190514)；
 - (V) 2023年到期票息7.90%優先票據 (ISIN：XS2076398184)；
 - (VI) 2024年到期票息7.25%優先票據 (ISIN：XS2102302200)；
 - 及(VII) 2021年到期票息6.875%優先票據 (ISIN：XS2115155033)
- 的補充契約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9月14日及2020年9月24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同意徵求聲明就該等契約的若干建議修訂（「該等建議」）收取所需必要同意（定義見同意徵求聲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簽立每份該等契約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生效時間」）的各補充契約（「該等補充契約」），以使該等建議根據各份該等契約所載的條件予以生效。

有關該等建議的詳細陳述，該等票據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聲明及相關文件。

本公司已就根據同意徵求聲明載列的條款於2020年9月29日支付任何同意費（定義見同意徵求聲明）作出安排。

該等補充契約於本公司已向根據同意徵求有效地授出同意且並無有效地撤回同意的該等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前將無法施行。由生效時間起及以後，現時及未來的該等票據持有人須受該等契約的條款（經該等補充契約修訂）約束，不論該持有人有否授出同意亦然。

若干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禁止派發本公告。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有關同意徵求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同意徵求的資料及製表代理人：Morrow Sodali（電話：+44 208 089 3287或+852 2158 8405；電郵：ccre@investor.morrowsodali.com；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ccre>）。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目前預測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難以預料的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和結果或會因多種因素而與本公告所載陳述相差甚大，包括該等票據的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及整體債務市場的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0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李樺女士及陳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